

延津政务快报

第 42 期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7 日

【安全生产】

县安委会靠前作为抓实安全生产工作 紧盯薄弱环节，深入剖析风险根源，靠前主动作为，进行分级管控、分类实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周例会月通报、季讲评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和重点企业会商研判，开展全链条全覆盖安全生产检查，充分发挥安委会督导作用，节假日和重点敏感时段下沉一线，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8 月份以来，全县共检查整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874 处，行政处罚 7 起，查封、停工企业 5 家。（应急管理局）

我县积极备战国庆期间道路运输服务保障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聚焦“两客一危一货”、道路建设和公路管养等重点领域，开展“迎国庆、保平安”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完善运力保障、应急处置等工作预案，加强客流预测，全力做好重点时段疏运管理，保证制度落实到位、营运车辆达标，施工程序规范、养护管理无漏洞。截至目前，投入客运、出租车辆 187 辆，检查

运输企业 32 家、在建工程 3 个，消除安全隐患 5 处，查处违规运营车辆 6 辆，处置路面病害 21 处，取缔占道经营 3 起。**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前养护路段，整治路域环境，重点关注安全生产领域工作，全面保障国庆期间干线公路安全通畅。截至目前，共修复路面坑槽 1850 平方米、车辙 1453 米，排查并整改隐患 6 处。

（交通运输局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县住建城管局扎实开展废弃构筑物、高空悬挂物排查拆除专项整治行动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和排查整治台账，对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市政工程围挡等市政公用管理区域和环境卫生管理区域的高空悬挂物、废弃的各类构筑物进行拉网式排查，限期整改，并广泛宣传应急避险知识，加强教育引导，切实做到“边摸排、边整治、动态清零”。目前，已排查废弃构筑物（广告牌）3 处，拆除 3 处；排查高空悬挂物（广告牌）180 处，发现安全隐患 4 处，拆除 4 处。（住建城管局）

【优化营商环境】

县税务局“政策找人”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滴灌 以大数据为支撑，制定县乡两级精准推送策略，分析农业合作社高频咨询办理业务，对纳税人需求精准“画像”，建立“一社一策”成长档案，分类分级筛选纳税人名单标签，分行业精准推送、分事项办税提醒、分税种精准辅导，扫除农业合作社税费知识盲区，让税费政策和优质服务实现直达快享。截至目前，落实疑点清册

名单 23 条，修订基础信息 3 条；完成涉及申报提醒、催报催缴等推送任务 49 批次。（税务局）

县工信局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加大政策宣讲力度，摸排了解企业项目申报计划，根据摸排情况，深入企业答疑解惑，帮助企业精准准备申报材料，同时加强同省、市工信部门沟通对接，主动汇报项目准备情况，邀请有关专家到企业进行指导服务，有效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2024 年以来，共为企业争取各级项目奖补资金 1482 万元。（工信局）

【民生保障】

县卫健委推进“互联网+护理”提升基层医疗护理服务能力 加强信息化建设，创新互联网全场景应用，根据区域内群众居家护理服务需求，统筹区域医疗资源，合理引导医疗机构增加乳房积乳疏通术、留置胃管等 25 项居家护理服务供给，通过“线上申请、线下服务”的模式，组织医院注册护士严格按照管理流程和临床护理操作规范为患者做好上门护理，持续关注患者病情并定期回访，实现群众手机“下单”即可享受居家护理，解决由患者行动不便引发的就医受限问题，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今年 4 月份以来，共开展乳房积乳疏通术、留置胃管、留置尿管等业务 247 人次。（卫健委）

【秸秆禁烧】

我县全力开展秋季秸秆禁烧工作 为切实保障秋收生产安全，各乡（镇、街道）全面发力，力争做好秋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召开秋季秸秆禁

烧工作部署会议，传达县级文件精神，做到思想上重视；结合各地实际，制定秋季禁烧方案，形成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二是强化综合利用，扩大知悉范围。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变“闲置”为“增量”，另一方面线上、线下相结合利用乡镇广播循环播放、发放宣传手册、悬挂禁烧条幅、宣传车流动宣传、转发微信信息等方式，多渠道、高频率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工作，营造“人人知、户户晓”的禁烧氛围，从源头上遏制秸秆焚烧。三是强化巡查监管，做好应急处置。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责任制度，组建“乡村干部+网格员”值班队伍，设置禁烧卡点以及值班点位，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进行全方位、不间断巡查，确保实现全天候禁烧、全覆盖监管，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全面织密秸秆禁烧“防火网”。（东屯镇 石婆固镇 王楼镇 司寨乡 魏邱乡 马庄乡 潭龙街道 塔铺街道）

本期发：县委常委，县人大大正副主任，副县长，县政协正副主席，人武部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县直各单位负责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

责任编辑：李勉

审核：路帅

签发：范晓宇
